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96號

抗 告 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守白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

孫碩駿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君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並非合法，乃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01				法官	黃	明	發
02				法官	呂	淑	玲
03				法官	邱	瑞	祥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記官	曾	韻	蒔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5
						月	22
							日